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97.9.9 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序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應 具 資 格 條 件
一	組 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現任組長 二、現任護理師、營養師、幹事組員 三、現任助理員 四、現任管理員、辦事員
二	組 員 幹 事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一、現任護理師、營養師、組員、 幹事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師（三）級	二、現任助理員 三、現任辦事員、管理員
三	助理員(佐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一、現任辦事員、管理員 二、現任書記
四	辦 事 員 管 理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現任辦事員、管理員 二、現任書記
附 記	<p>一、本表各序列應具資格條件所列各款項目，具有優先順序意義。</p> <p>二、表內應具資格條件內涵均以各該職務現職職系與擬陞任職務之職系相符或可調任者為限。</p> <p>三、表內護理師及營養師依法應領有該級別專門職業證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p> <p>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表等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